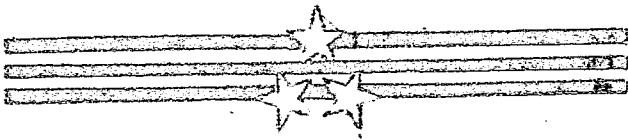


常 識 叢 刊

# 關於總理遺囑

本 社 編



民 團 週 刊 社 出 版

MB  
D693.0  
225  
3



# 關於總理遺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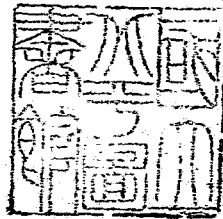
常識叢刊第一輯之二

## 目次

1. 總理北上和遺囑成立的經過
2. 總理遺囑的內容
3. 總理遺囑的讀法和寫法
4. 關於俯首默念三分鐘

## 一 總理北上和遺囑成立的經過

民國十二年十月十日，直系軍閥曹錕，得吳佩孚的支持，遁走大總統黎元洪，賄選成功，竟然無耻的就任大總統職。從此，國會的尊嚴喪失已盡，法統的繼承更斷絕無餘；護法的旗幟自然是無從再舉，聯省自治運動，也已經日落西山了。以後的新希望，便祇有一個中國國民黨。



總理於十一年六月十六日廣州蒙難之後，便去上海，從事著述。十二年二月十五日，陳炯明被許崇智各軍趕走，總理乃於二十一日回粵，三月二日組織大本營，以大元帥名義統率。因為這時已無法統可言，總理也便不再用非常大總統的名義了。十月九日，總理知道曹錕的陰謀快成，乃通電全國宣言討曹，并電段祺瑞、張作霖、盧永祥同時舉義。不過這時廣東各地的殘餘叛逆分子，還沒肅清，又值本黨改組的期間，許多重大的根本問題，亟待解決，無暇兼顧。再則盧永祥和張作霖，也因為準備的不足，都不敢獨當戰衝。反直形勢，一時反而沉寂。

十三年九月三日，江浙戰事爆發，才打開這個積久欲燃的局面。結果，盧永祥敗走日本。南方的反直的軍事結束，但北方的奉軍，自九月十六日攻擊朝陽後，却連得勝利。十月二十二日，直系攻熱河的第三軍總司令馮玉祥，已和

奉軍商妥，迅速回師北京，強迫曹錕下野，卒於十一月二日宣告退職。十一月三日，奉軍已佔天津，馮玉祥和胡景翼、孫岳所組織的國民軍又併力夾攻，吳佩孚便完全失敗了。

反直的運動，到這時才算告一段落。曹錕既去，暫時由黃郛組織攝政內閣過渡，再由大家決定根本的辦法。這時大家的意見，多主張廢棄法統，重新創造，所不同的祇是形式問題。本黨在北方的同志，則主張不要總統，採合議的委員制，比較適宜。這個提議，段祺瑞、張作霖都不贊成，但不敢公然反對，祇有馮玉祥是同意的，所以表面還好。至於段部下安福系政客軍人，也很希望他取得政府的最高權位，因在暗中極力的反對委員制。恰好這時本黨聯俄的事實，已經明白，那些陰謀的政客軍人，便利用一般人恐懼赤化的心理，說採用委員制就是準備赤化。帝國主義者駐京的外交團，也作如是觀，更嚇得一般

人不致再提了。

在這些主要的人物中，祇有馮玉祥一個人眼光銳敏，能澈認識革命，並想和革命領袖接近。提出實請 總理北上，解決國是的，也就是他。至於段、張等人，因為聯合反直的歷史關係，表面上却也虛意歡迎，不便拒絕。 總理得知了這個消息以後，於十一月四日決定北上，並於十日用中國國民黨 總理的名義，發表了一篇北上宣言。它的內容，可以分為兩部分。前段在申述國民革命軍的目的：對內在掃除軍閥，使軍閥永不復起；對外在取銷一切不平等條約。後面提出召集國民會議的主張，在召集以前，主張另先召集一個預備會議。在這同一天，直系將領齊燮元、孫傳芳九人，却通電擁護段祺瑞，十三日再用八省及海軍聯合會議的名義，通電聲明中央政府中斷，以後對北京的命令，概不承認。這些軍閥本都是曹吳的心腹，但因力量不敵，又要避免奉軍的

壓迫，祇得擁護北洋軍閥的前輩段祺瑞，來抵制馮、張等。段祺瑞是一無所有的，更樂得接受這些假情假意，幫幫自己。馮、張兩人看到長江方面的情形如此，也不免心驚，知道是非請段出山不可。十五日乃由馮、張等人聯名，推段爲「中華民國臨時總執政」。這一面是表示取消總統，一面又表示不用委員會制。

總理發表宣言以後，即將大元帥職務交胡漢民先生代理，於十三日由廣州啓程，十七日抵滬。在上海召集全市新聞記者談話說：「我這次北上有兩個目的：一、召集國民會議，是對待軍閥的；二、廢除不平等條約，是對待帝國主義的。」又說：「我負着這種責任：是很危險的，但也不必怕：祇要全國民衆，能夠了解就是」。本黨在改組之後，便在北京、上海各地成立了「反帝國主義大同盟」，宣傳反帝，已經是惹起了帝國主義者的嫉視。總理到上海又公開的宣稱反帝，更引起了帝國主義者的恐怖。於是上海的領事團，便想要干涉

總理的居住行動，作爲報復。二十二日 總理離滬赴日，十二月四日，再由日本到天津。

當總理離開上海的那天，段祺瑞同時也由津入京，兩天後，即二十四日就臨時執政職，成立執政政府，他之所以要這樣的匆忙，完全是被 總理的聲勢所懾。其實他的居心完全是和 總理的意見不相容的，却也要虛張聲勢，在入京的前一天，即通電主張於一個月內召集善後會議，三個月內召集國民代表會議。這所謂善後會議，就是用來代替國民會議的預備會議，其內容則完全和總理的主張相反，所以他更要趕快在 總理未到之前，把條例擬好，通過於十二月二日的國務會議。其次則是要取得帝國主義者的幫助，以尊重不平等條約爲條件，請各國承認臨時執政政府。帝國主義者的外交團正在恐懼 總理，早就想運用誘餌要挾的手段，叫段祺瑞上鉤。既有這樣好的機會，自然是一說

便通，於是十二月九日，荷美比英法日意各公使的照會，即送到了外交部。由此，段祺瑞的本來面目，才完全顯露出來。

總理在過日本時，因感冒風寒，稍有小病。到天津後，段祺瑞既已就職，又知道了他的陰謀和勾結帝國主義者的事實，觸動肝病，便留在天津調養。十四日段祺瑞派人到天津歡迎，總理便狠生氣的說：「我在外面要廢除不平等條約，執政偏要尊重不平等條約；你們要升官發財，怕外國人，又何必來歡迎我呢？」總理對於段祺瑞所擬定的善後會議條例，也不贊成。總理固然是主張在召集國民會議之前，須召集一個預備會議，但這個預備會議，是要用下列的團體代表來組織：

一、現代實業團體。

二、商會。



三、教育會。

四、大學。

五、各省學生聯合會。

六、工會。

七、農會。

八、反對曹吳各軍。

九、政黨。

以上各團體代表，由各團體之機關派出，人數宜少，以期得迅速召集。

至於執政政府所擬定的組成份子，則是：

一、有大勳勞於國家者。

二、此次討伐賭選制止內亂各軍最高首領。

三、各省區及蒙、藏、青海軍民長官。

四、有特殊之資望學術經驗由臨時執政聘請或派充者，但不得逾二十人。

前項一至第三款會員不能列席時，得派全權代表與議。

照這兩種辦法看來，顯然有很大的差別，前者是以公民團體爲主要成分，後者是以軍閥實力派爲主要成分。總理北上的目的，即在於召開國民會議制止軍閥，和取消不平等條約而對付帝國主義者，又焉能同意這種勾結帝國主義的軍閥勢力，聽一般軍閥的走狗，擾亂神聖的國民會議呢。但是執政政府又決不能依照總理的主張，從善如流，到十二月二十四日，竟不得總理同意，公布了善後會議條例。三十日並依條例通電各方，召集會員，定於十四年二月一日以前開會。三十一日，總理爲主持國是和治療肝疾起見，乃扶病入京，受盛大的歡迎。段祺瑞對於總理心裏固然不痛快，表面上還是極力推崇。

黨內某一部分人深恐發生衝突，便一味的從中彌縫敷衍，希望 總理讓步。

總理爲委曲求全計，於十四年一月十七日，提出關於參加善後會議的兩個條件：第一須加入現代實業團體、商會、教育會、大學學生聯合會、農會、工會諸代表，第二所討論的軍事財政各問題，其最後解決權，當屬於國民會議。二十一日執政政府開特別會議，決定對於 總理提議的態度，於二十九日答覆總理，允許加聘少數善後會議專門委員。這種敷衍的情形，非常明白，不幸總理病重，不能處決；本黨同志乃於三十日一致議決不參加善後會議。二月一日善後會議開幕，二日本黨乃通電各公團：「本黨中央執行委員會，仰體本黨總理意旨，議決對於善後會議不能贊同」。十日，又通電主張國民自制「國民會議組織法」，並聲明善後會議構成分子，非以人民團體爲主要，決不可由此產生國民會議。自此，國民黨對於執政政府一切行動，皆取反對態度。

在一月二十日以前，總理的病况雖然沒有甚麼進步，但神思還是非常清楚，精神還是很好的。除了靜養以外，仍在用心的考慮國家大計。他在此時已經對於段祺瑞失望，決定不參加善後會議，另自計劃開國民會議以求和平統一的辦法，即停付外債十年，拿這批鉅款來化兵爲工，兵自然裁去，軍閥便無法逞兇，自然和平。總理想定了這個辦法以後，祇等健康恢復，就實行起來。不料二十六日經過解剖手術以後，才知道這病叫做肝癌，是一種很危險症候。新科學的醫學，遇着它也是無法可想，祇有用鐳來療治，或許有一線的希望。但經過試驗後，也沒有效果。到了二月二十四日，總理病况大不如前，因此許多同志便極力主張預備一張墳囑，到萬一危急時請示總理簽字，留以作本黨永遠遵守的信條。不過總理當天似乎要免去同志們對病人絕望的感情，不願馬上簽字。此後病况一天天的沉重，直到三月十一日午後，總理才對同志和

家屬說：「現在要分別你們了！」並將預備好了的兩張遺囑：一張給同志的，一張給家屬的，一一簽名。再囑咐說：「我這次放棄兩廣來北京，是謀和平統一的。我所主張統一的方法，是開國民會議；實行三民主義和五權憲法，建設一個新國家。現在爲病所累，不能痊愈；死生本不足惜，但是數十年爲國民革命所抱定的主義，不能完全實現，這是不能無遺憾的。我很希望各位同志努力奮鬥，使國民會議早日開成，達到實行三民主義和五權憲法的目的。那麼，我雖然死了，也是很瞑目的。」以後的呼吸便極困難，精神疲倦，不能繼續說四五個字以上的話，祇有不連不斷的反覆說：「和平！奮鬥！救中國！」延到十二日上午九點三十分，中國革命的領袖本黨總理，便和世界的人類長辭，便和他一手創造的中華民國與中國國民黨永遠分離了！他最後囑咐我們的話，指導我們的工作方針，就是我們時常恭讀的「總理遺囑」。

## 二 總理遺囑的內容

上面已將 總理北上的情形和遺囑成立的經過，大略說明，以下再將遺囑的內容，擇要解釋。拿遺囑全文的內容分開來說，可以析爲三層意思：

第一層是說國民革命的主要力量，是「必須喚起民衆，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第二層是說國民革命的根柢方針，則「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

第三層是說國民革命的目前急務，則命令同志對於召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

這三個「必須」、「務須」、「尤須」，雖然是表示緩急的不同，却都是我們

要遵照實行的。我們時時恭讀總理遺囑，就是要將總理最後給予我們的訓示，時時檢查是否在努力遵行，是否是疏忽忘記。否則，雖是背得爛熟，照例虛行故事，還是失掉恭讀的意義了。這短短的遺囑，看來不過一百四十五字，它的涵義却是非常精深博大，若不詳細的研究，便不容易明白。現在將其中比較費解的辭句，一一的註釋於下。

### 國民革命

國民革命這一個名詞，非常費解，不是一兩句話可以說清楚的。扼要的解釋，可以把它分做兩方面來講：一是說明它的性質，一是說明它的意義。

國民革命的性質是甚麼呢？它是「反帝國主義，反對建勢力的革命。」

總理說：國民革命的目的，是「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又說：是在求中國的「民族獨立，民權普遍，民生發展。」他最後提出的辦法，是召開國民會議來

肅清封建勢力的壓迫，廢除不平等條約來抵制帝國主義的侵略。這兩個具體辦法，就是完成國民革命之必要的初步手段。何以我們要反帝反封建呢？因為中國之所以不能自由平等，民族之不能獨立，民權之不能普遍，民生之不能發展，都是由於帝國主義的侵略和封建勢力的壓迫所致。帝國主義和封建勢力究竟是甚麼東西呢？簡單的解釋，便是代表對外侵略和對內壓迫的兩種反動力量。帝國主義者憑藉它優越的政治、經濟力，對外侵略弱小民族，常常是和當地的封建勢力結合起來，狼狽為奸。封建勢力則代表着它個人的或階級的私利，用傳統的觀念來支配一切，而對內壓迫無辜民眾。它常時依附帝國主義者為護符，維持自己的剝削基礎。所以我們對於這兩種反對的力量，必須同時殲滅它，才可以自求解放。

國民革命的意義又是甚麼呢？這一層，我們又可以把它分做兩方面來講。



若就它的對象來說，可說是一種整個性的革命；若就它的主體來說，可說是一種普遍性的革命。第一，先說它的整個性。近代以來，世界上所發生的革命運動，大概可以分成三種。其一是民族的革命，像土耳其的獨立。其二是政治的革命，像法國大革命，目的在解決民權問題。其三是經濟的革命，像蘇聯的十月革命，目的在解決民生問題。中國現在必須解決的問題，民族、政治、經濟三方面都有同樣的要求，不能偏廢，不可獨成，非同時解決不可。可以說，這三個問題在內容方面有其連環性，在形式方面有其綜合性。因此，指導國民革命的最高原理，是整個的三民主義。它革命的要求既是要同時解決民族、政治、經濟各方面的問題，便非把三種革命的內涵融合成一種形式不可。其次，再說它的普遍性。國民革命的主體，是屬於全體國民大眾的。它發動於國民大眾，推進於國民大眾，貫徹於國民大眾，而享成亦屬於國民大眾。除了國民的

公敵，爲極少數代表封建勢力的軍閥官僚土豪劣紳以外，凡是革命民衆都須一體參加，沒有甚麼例外。就是原來反動的份子，祇要他痛改前非，便馬上允許他結合一體，共同奮鬥，並沒有甚麼牢不可破的界域。

### 凡四十年

總理生於清同治五年丙寅十月初六日寅時，即民國前四十六年，公元一八六六年十一月十二日；逝世於民國十四年三月十二日，享年六十歲。他說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究竟是從那年起到那年止呢？據總理自傳中說：「余自乙酉中法戰敗之年，始決傾覆清廷創建民國之志」。乙酉是光緒十一年，即公元一八八五年，民國前二十七年，正是總理二十歲的時候，從這一年起，總理即立志革命，直到他逝世的那一天止，沒有一刻的停息，所以說是「凡四十年」。

但是，總理爲甚麼不先不後的要從乙酉這一年起，立志革命呢？因爲這次的中法戰爭，名義上雖敗，實際是勝利。當時李秉衡、馮子材、蘇元春、岑毓英、劉永福等人，都獲勝利，逼得法國人不能不向我求和。但在訂約時，清廷却反以戰敗國自居，簽訂屈辱的條約，如：（一）承認安南爲法國的保護國，與中國脫離關係；（二）中國選定開勞以上諒山以北兩處爲商埠，准法通商；（三）將來中國在南方築鐵路時，須得法國承認。這種戰勝而向人屈辱的條約，可說是開古今中外所未有的先例，清廷的昏庸懦弱，由此可見一斑。假如我們要自救，第一就是要打倒帝國主義，但有這種政府在上，縱令是有打倒的力量，結果還是會失地喪權。所以，總理由這一件事看來，深悟清廷的毫無希望，非把它徹底的推翻不可。

總理著作

總理的著作當然不祇「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幾種，不過究以這幾種為最重要。據總理民族主義自序中所說，建國方略的內容非常宏鉅，現在將它的內容列明於下：

部 門	著述名稱	著述時間	著述地點	附 註
心理建設	孫文學說	民國七年	上海	已完成出版
社會建設	民權初步	民國六年	上海	已完成出版
物質建設	實業計劃	民國八年	上海	已完成出版
國家建設	民族主義	民國十一年	廣州	已脫稿被燬
	民權主義	民國十一年	廣州	大部完成被燬
	民生主義	民國十一年	廣州	大部完成被燬
	五權憲法	民國十一年	廣州	規劃就緒被燬

地方政府	民國十一年	廣州	規劃就緒被燬
中央政府	民國十一年	廣州	規劃就緒被燬
外交政策	民國十一年	廣州	規劃就緒被燬
國防計劃	民國十一年	廣州	規劃就緒被燬

關於國家建設的一部分著述，民族主義已經脫稿，民權主義和民生主義，也已經大部完成，其它各冊，據 總理說：是「於思想之綫索，研究之門徑，亦大略規劃就緒，俟有餘暇，便可執筆直書，無待思索。」但都不幸於十一年六月十六日，遭陳炯明之變，連參考書一併燬去。現在我們看到的三民主義，乃是講演記錄，當然遠不及原著的精博。這次損失，真是中國有史以來的第一浩劫。

因為國家建設一部門的著述被燬，當本黨編印建國方略時，便把第一到第

三各部門彙成一本，因緣成習，一直都將三民主義的講演稿除外了。本來現在所看到的三民主義，就不是 總理的親筆著述，其性質也與建國方略中的另三部門不同，所以便把三民主義提出來獨成一項。

建國大綱則是 總理畢生研究的精華，最後萃集而成的革命綱領，它雖是不過簡單的二十五條，可是全部的建國綱領，都包括在內。分析來說，它的要領有八：一、指示民生、民權、民族三部門建設的要旨。（第一至第三條）二、規定建設的程序。（第四條）三、軍政時期的工作綱領。（第五條）四、訓政時期的工作綱領。（第七第八條）五、縣自治的工作綱領及其與中央政府的關係。（第九至第十四條）六、官吏的考銓。（第十五條）七、憲政開始時期的均權制度和中央政府的組織權限。（第十六至第二十一條）八、憲法的草擬及頒布和憲政的告成。（第二十二至第二十五條）這二十五條原文，我們每個人

都是應該記熟的。

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是民國十三年一月二十日開會於廣州，經過這次的大會，本黨無論在理論或工作方面，都比較要嚴密而切確得多了。第一是決定採用新的革命方法，提出「以黨治國」的具體方略。第二是要允許共產黨以個人的資格加入本黨。第三是成立正式的中央執行委員會和中央監察委員會，以及各級地方黨部。宣言很長，約七千字，共分三段，第一段分析中國的現狀，一方面批評立憲派、聯省自治派、和平會議派、商人政府派等主張的不行，祇有以國民革命實行三民主義爲中國唯一的生路。第二段是說明本黨的主義，切實扼要的把三民主義革命目的，一一概述。第三段是說明本黨的政綱，計對外政策七條、對內政策十五條。前者的中心任務，即在廢除不平等條約。後者的重要項目，不外保障人民權利、改善人民生活，和規定地方自治的施行要點。

遺囑中除了上面幾點外，如國民會議已見第一節中，廢除不平等條約另當專篇敘述外，其他最關緊要的，即國民革命的解釋還未詳盡，以後再來解說。總之，我們時時恭頌 總理遺囑，就必須要時時檢查自己，全文中 總理所訓示所期望於我們的各點：（一）是否已經完全明白，（二）是否已經遵照實行。如果果有不明之處，便要細心研究，以求澈底理解。如果有疏忽遺忘的地方，便要痛自改悔，莫再觸犯。如果感覺到困難之處，不易遵行，便要用心考慮，改善辦法，以期其完全實現。

中國國民黨第二次全國代表大會於民國十五年一月四日在廣州開會，第一日會議時，即決議「謹以至誠接受 總理遺囑，並努力以履行之。」並決議於五日上午十時，建立接受 總理遺囑紀念碑於廣州觀音山頂，石印遺囑全文及大會決議案，留為永久紀念。



### 三 總理遺囑的讀法和寫法

總理遺囑的讀法和寫法，都有一定的句段，斷不能隨便。它的規定，係由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民國十七年十月決議，交國民政府通飭遵照。民國二十六年四月一日，國民政府第二一二號訓令，又重行通飭遵照。現在先把全文標點出來，再說讀和寫時應注意的各點：

#### 總理遺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

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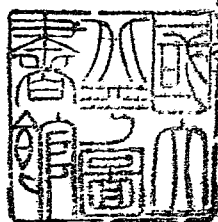
在讀和寫的時候，應該注意的事，約有兩點：第一、無論是讀或寫全文之前，一定要先讀和先寫總理遺囑四個字，萬不可以忘記。第二、寫的時候，一定要按照規定，從「現在革命尚未成功」起，分爲兩段。

#### 四 關於俯首默念三分鐘

據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五屆第四十四次常務委員會決議，和國民政府民國二十六年六月五日第四六八訓令的規定，凡向總理遺像俯首默念三分鐘，其用意爲「追念總理過去之言行，及黨員一週內工作之自省。」但這

種儀式是非常莊嚴的，決不可隨便的舉行，照規定，除了總理紀念週及紀念總理暨先烈先哲的集會外，一概不許默念。

關於總理遺囑內容的解釋，還有許多不很詳盡之處，因為篇幅所限，也祇有從略了。其實加注解釋，究不如親自熟讀全部總理遺教的好，可以逐步從字裏行間，直接的領悟。不過現在書坊所賣的「中山全書」、「中山叢書」等，都沒有把總理的重要遺教收羅齊全，編配的不適當，和句讀的錯誤，更其不適於一般讀者的需要。就中胡漢民先生所編的總理全集，雖然比較最為完善，却因為絕版的緣故，很難買到。本社有鑒於此，特於乙種叢書內，把許多重要的總理遺教，依其性質，翻印出來，大約不久即可出版。



錢實甫主編

常 識 叢 刊 第 一 輯

總理的一生

關於 總理遺囑

總理領導下的革命工作

關於黨旗和國旗

三民主義表解

孫文學說表解

實業計劃表解

民權初步表解

建國大綱淺說

中國的政治概況

本社編

本社編

本社編

本社編

本社編

本社編

本社編

本社編

本社編

本社編

民 團 週 刊 社 出 版

丙種叢刊第六種  
 常識叢刊第一輯之二  
 關於總理遺囑  
 本社編

必翻印

每冊實價國幣五分  
 (外埠酌加郵費)

版權所

發行 者	社 長	副 社 長	總 幹 事	編 輯 主 任	發 行 主 任	總 經 售
民 國 週 刊 社	馮 璜	林 中 奇	錢 實 甫	亢 真 化	蔣 卉	民 國 週 刊 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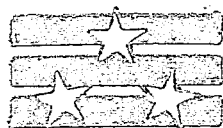
社址廣東省城西寧西鄉塘廣西國民軍部學校  
 中華民國廿七年七月廿二日初版三千冊  
 出版總字第九十九號

571  
777403

版出社刊週國民

- |        |         |      |        |      |        |        |
|--------|---------|------|--------|------|--------|--------|
| 第一種    | 第一種     | 第一種  | 第一種    | 第一種  | 第一種    | 第一種    |
| 第二種    | 第二種     | 第二種  | 第二種    | 第二種  | 第二種    | 第二種    |
| 基層建設影集 | 民國婦女隊影集 | 丁種叢集 | 建國紀念叢刊 | 常識叢刊 | 國難團土叢刊 | 焦土建設叢刊 |
|        |         |      |        |      |        |        |

丙種叢刊



印承廠刷印西廣

SKBC  
MG  
0693.0  
275/3

國幣0.05